**关于做好2016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操作问题的说明**

各位老师：

 根据湘教通［2016］年107号文件（关于做好2016年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国

家统一考试与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）精神，现将2016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问题做如下说明：

 **一、网上申报：**

 按教育部的统一部署，我省各类教师资格申请实行网上申报。申请人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（http://www.jszg.edu.cn），点击“网报”图标或上方“网报”栏目进入网上申报系统，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注册。

 1.网上申报注意事项：

（1）确保所填信息真实、完整；

（2）用真实姓名和证件注册；

（3）资格种类：选“高等学校教师资格”；

（4）认定省份:选“湖南省”；

（5）认定机构：选“湖南省教育厅”，现场确认：选“湖南省教育厅”；

（6）姓名：按本人身份证填写；

（7）申请任教学科：从本科层次中选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二级学科（不能填写如“化学类”等表述）；

（8）证件类型：选“身份证”；

（9）户籍所在地：邵阳市大祥区；

（10）工作单位：邵阳学院；专业技术职称选“高校教师未聘”

（11）毕业学校、所学专业：与最高学历证书相同；

（12）现从事职业：选“教师”；

（13）专业类别：参照本人在本科及以上学历阶段所学专业选择；

（14）网报系统中上传提交近期免冠.jpg格式电子档照片（规格为宽114像素，高156像素，大小在19k以内，与粘贴在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和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），所有申报表格需贴好照片，另单独交3张1寸照片( 用于办证)；

（15）思想品德鉴定单位全称：邵阳学院人事处，地址：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，电话：0739-5431783；

（16）网报系统中所有资料必须填完整，申请人对填报的信息核对无误后，自行在网报系统中生成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，并打印一式2份。打印表格：选用A4纸双面打印，用胶水装订好。并对页面进行适当调整以保持页面美观。

**二、现场确认须提供的材料：（**所有材料均应按以下顺序整理）

1、从网上申报系统中生成并打印的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（一式2份）；

2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(正、反两面统一用A4纸复印到一张纸上);

3、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(A4纸复印);

4、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原件和复印件(A4纸复印，1954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申请者可免普通话测试要求);

5、体检检查合格证明（由市级及以上医院出具）；

6、《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》(表格从网报系统中下载，用A4纸打印并请所在部门填写好相关鉴定内容);

7、《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》原件和复印件(A4纸复印);

8、副教授职称人员还需提供专业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：**网上申报时间为：4月15日——30日；学校确认时间为：4月18日。

**四、联系人**：李鹏 13973920236

**五、 联系电话**：5432783

 邵阳学院人事处

 二0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